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4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博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008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王博偉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4月9日17時50分許，前往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統一超商鑫衡陽門市，徒手竊取店內陳列架上由吳紹銓管領之金鑽鳳梨切片1盒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55元）、魚卵小龍蝦沙拉飯糰1個（價值59元），得手後未結帳逕自離去。嗣經告訴人吳紹銓察覺有異，報警調閱監視器，始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業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死亡，此有被告戶籍資料可稽。依照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林記弘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
0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02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3 書記官 洪婉菁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